

# 最新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篇一

2、\_\_\_\_\_，\_\_\_\_\_之夫。身份证号码：\_\_\_\_\_

3、\_\_\_\_\_，\_\_\_\_\_之母。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有限职责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方罗\_\_\_\_之妻陈\_\_\_\_系乙方工人，因工作原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工伤事故，因医治无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为妥善解决\_\_\_\_\_死亡善后事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丧葬事宜：

甲、乙、丙三方共同配合，及时处理死者丧葬事宜。所需丧葬费用由乙方支付。（全部救治费用已由乙方支付。）

### 二、赔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之倪\_\_\_\_支付赔偿金壹万元；向甲方之\_\_\_\_、\_\_\_\_支付赔偿金捌万陆仟元。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付款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全部赔偿金壹万元，  
支付\_\_\_\_\_、\_\_\_\_\_部分赔偿金伍万元；\_\_\_\_\_年\_\_\_\_  
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剩余全部赔偿金叁万陆仟元。

三、违约职责：

1、乙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  
应当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  
交通、通讯费、误工费(每一天50元)、公证费、律师费。

四、担保条款：

丙方为乙方全面实际地履行赔偿义务而向甲方带给担保。

甲方签字：\_\_\_\_\_时间：\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时间：\_\_\_\_\_

丙方签字：\_\_\_\_\_时间：\_\_\_\_\_

## 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篇二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系甲方职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事故，事故发生后甲方对乙方采取了积极的医救措施，并承  
担了乙方医疗期间所发生的医疗、护理及其他相关费用。为

妥善解决乙方工伤待遇及善后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确认甲方已经承担支付了乙方医疗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医疗、护理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条、乙方主动要求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甲方承诺提供合适的岗位给乙方，并按以下第三、第四条的约定分次补偿乙方，直到乙方主动要求离职。

第三条、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伤补偿金金额共计\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应签署收据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在乙方主动甲方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规定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或者因为甲方经营不善或者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关闭时，甲方再一次性支付乙方补偿费用\_\_\_\_元(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应签署收据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本协议赔偿数额由双方根据现行工伤标准协商确定，属双方自愿一次性了断。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赔偿金额外，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因本次工伤依法可获得的其他工伤待遇，也不再主张与其他劳动关系相关的工伤待遇权利，双方之间无其他争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清款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2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伤事故赔偿合同协议范本

## 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篇三

本人\_\_\_\_\_工作，从事木工工作。该岗位包括我在内共有10人，每人平均月工资\_\_元。在\_\_工地上，于\_\_年\_\_月\_\_日早晨8点左右在\_\_\_\_\_高处坠落腰部摔伤。

由公司项目部经理\_\_指派\_\_，木工班长\_\_指派\_\_、架工\_\_三人将本人送往指定医院(开发区医院)治疗，且垫付第一次医疗费用。

经医院确诊为\_\_、\_\_。遵照医嘱需要卧床静养和中药热敷、器械辅助、口服药物治疗三个月，并要休息数月。以下是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1、停工留薪工资：\_\_元

2、生活护理费\_\_元

3、医疗费：\_\_元

4、交通费：\_\_元

5、营养费：\_\_元

6、工伤补偿金：\_\_元

以上个项目合计：\_\_\_\_\_元。

工伤申请人：

年月日

## 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篇四

尊敬的鹤煤八矿工伤鉴定小组的领导你们好：

我叫师家方，现年59岁，我自1974年参加工作至\_\_年10月退休，期间一直在鹤壁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煤矿从事井下工作38年零8个月，长期接触矿尘，\_\_年10月到龄退休，并于\_\_年10月14日参加离岗前的身体检查，\_\_年11月18日经鹤壁煤业有限公司总医院诊断为尘肺壹期后经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专家组鉴定为七级工伤，矿上理应按照国家工伤保险赔偿条例对我给予经济赔偿，然而从\_\_年11月至今我多次找矿上有关科室部门申请工伤赔偿，由于诸多原因至今尚未对我赔付，这几年我的身体经常胸闷气短、呼吸困难、四肢乏力、心情低落。

今日闻悉矿上成立了工伤鉴定赔偿小组，我的心情顿如拨云见日，所以恳请矿工伤鉴定小组的领导们按照国家工伤保险赔偿条例给我办理为盼。

申请人：师家方 恳盼

20\_\_年\_\_月\_\_日

## 山东环保赔偿协议合同篇五

工伤赔偿协议可撤销吗?通过下面的案例为你解答!

### 【案情】

朱某系某公司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朱某的工资标准

为每月3000元，年4月15日，朱某在生产车间被机器砸伤。同年6月28日，朱某与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于当日向朱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5万元，双方不得就此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后朱某的工伤被鉴定为伤残十级。同年11月，朱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其与公司达成的赔偿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万余元。劳动争议仲裁委驳回了朱某的请求，朱某遂诉至法院，诉如前请。

###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工伤赔偿协议应认定为有效。第一，在签订工伤赔偿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签订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第二，结合赔偿协议金额及法定赔偿标准来看，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工伤赔偿协议可以撤销。因为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之前，劳动者对自己受到损害的大小并不能确定，用人单位可能欺骗或误导劳动者，或从经济上胁迫劳动者，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故工伤赔偿协议约定的金额只要低于法定标准，就应具有可撤销性。现劳动者在一年撤销期内请求撤销，应予支持。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是否具有可撤销性，关键要看其是否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虽然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双方对法定赔偿标准还不能完全确定，但有时当事人可依据生

活常识或咨询专业意见，对伤残等级和赔偿标准有基本判断。如本案中，双方在约定赔偿金额时就参照了十级伤残的赔偿标准。而从赔偿协议的内容来看，不仅约定了总的金额，还列明了工伤赔偿的具体项目，这说明双方当事人对工伤赔偿的法定标准知情，故不能认定劳动者在订立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

2. 协议是否显失公平的裁量标准。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本属法院自由裁量的范围，但为统一法律适用，可参照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而从司法实践来看，很多工伤赔偿案件司法调解的结果，一般也是在法定赔偿标准的基础上打七八折(有的甚至更低)。故以不低于法定赔偿标准的百分之七十作为认定赔偿协议是否显示公平的标准，较为合理。本案中，赔偿协议约定的金额为5万元，而法定赔偿标准约为6.5万元，并未低于法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故不宜认定为显失公平。

3. 本案协议认定有效的社会效果。有观点认为，只要协议约定的金额低于法定标准，协议就可撤销。这看似对劳动者有利，实则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实践中，很多劳动者之所以会选择在工伤认定之前就与单位签订赔偿协议，是为了及时缓解因工伤所带来的经济压力；单位之所以会同意提前支付给劳动者一笔费用，是因为提前支付的费用一般都会低于法定赔偿标准。如果法院认为，只要赔偿协议约定的金额低于法定赔偿标准，赔偿协议就可撤销，则易导致单位不愿再与工伤职工签订赔偿协议，劳动者将不得经过冗长而繁杂的诉讼程序才能得到法院的最终判决。从实践来看，工伤赔偿案件劳动者在一、二审宣判前选择“多得不如现得”的情形并不鲜见，同理，法院不应剥夺劳动者在劳动能力鉴定前选择“多得不如现得”的权利。